

新北市樹林國小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樹林國小國際文教中心

事由：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主席：陳玄謀校長

會議司儀：鄭建信主任

紀錄：廖介宏老師

出席人員：校長、專任教師、正式編制職員工與家長代表

列席人員：全體代理代課教師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人數 168 人，實到_____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司儀朗讀會議程序(確認議程)

參、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執行情形
學務處:新北市樹林國小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局審查，依照教育局審查修改後執行中。

肆、主席報告

伍、會長致詞

陸、處室報告與影片回顧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

說明：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二、提請討論並議決。

方案：詳如附件

附件：01 教務處-附件-111 學年度(下)重要行事曆(草案)

【提案二】(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修訂樹林國小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款。

說明：

一、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的臨時動議中，有老師提案：樹林國小教師職級務分派辦法業已施行多年，實有修正之需求。為服膺教師、學生、家長之期待，建請校方於 111 學年度匯集各學年意見並統整相關版本後，權責單位會同教師會進行修訂草案討論，於上學期末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依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權責單位於 12 月 21 日先行提案至學年主任會議，蒐集各學年教師意見，12 月 23 日健康與體育科任教師有提出意見，教務處於 1 月 4 日學年主任會議中提出健體科任教師之意見供參，其他學年則無意見表達，於 1 月 4 日下午的學年課程共備社群，三、五年級教師有提出意見，經彙整三、五年級及健體科任教師意見後，於 1 月 5 日由校長與教師會協

商。

協商歷程記錄

112.01.06(四)行政提供教師會第一次版本(尊重基層教師意見，納入所有科任科目)

112.01.11(三)教師會召開理事會討論(共識方向：第3目—維持原提案。第5目—第三目所指專長類科教師係指畢業於各該相關【科、系、所、組(含輔系)者，或教師證上加註該類科專長者】，若遇有認定疑義者由本會決議之。)

112.01.12(四)學校與教師會第一次討論(「相關科系」明確定義；職派採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專長申請，主要給符合專長資格的教師填表申請擔任科任，此階段申請成功的教師須搭配學生團隊或競賽指導任務，第一階段分派後若有餘額，則併入第二階段供其他老師選填；第二階段則照現行作法實施。)

三、為符應國小教師專長任教的趨勢，教師專才專用，發揮教師所長協助指導學生參加各類競賽，給予學生展能表現的舞台與機會，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學校特色發展、促進教育專業化的前提下，提出本校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款之修正。

四、依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及級務分配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四)款專長專用人選：特殊教育班以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以英語、音樂、美術、自然、體育等專長類科甄選至學校者，或具備專長證書者，由學校教務處依學校課務發展需求及師資狀況適當調整擔任領域教學。

方案：修訂本校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內容如下。

三、教師職務分派之原則

(一)教師應於業務單位公告期限內填具繳交教師職務志願調查表，並依下列方式分派職務。

1. 職務分派按樹林國小擔任正式教師年資積分高低順序，依其志願序進行排定。
2. 若年資積分相同者，則年齡長者優先，若年齡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3. 職務分派方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優先分派專長類科缺額，若有餘額，則併入第二階段一般缺額分派。
4. 前目所指專長類科教師係指畢業於各該相關【科、系、所、組(含輔系)者，或教師證上加註該類科專長者】，若遇有認定疑義者由本會決議之；缺額二分之一於計算時若非整除，則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個位。
5.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健康與體育、自然、社會及資訊等領域之缺額須保留二分之一名額，由各具該專長類科教師依意願優先選填，並應依學校發展所需，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或擔任相關團隊指導、管理工作，實際工作內容由相關處室提交本會審議通過後，載明於教師職務志願調查表，前述所指教師之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節數，須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附件:02教務處-附件-樹林國小教師職務分派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要點(草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